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夏慈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314號簡易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314號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110元，併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聲請意旨雖稱利息部分應自本裁定送
02 達翌日起算法定利率等語，惟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業經
03 修正，本件判決就訴訟費用部份，又係再新法施行後始具執
04 行力，自應適用新法而非舊法，併此指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張雅涵